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平	是	107	2018.2.2	2020.12.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补充质押
杨建平	是	80	2018.2.2	2020.12.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补充质押
合计	-	187	-	-	-	3.67%	-

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870,000 股补充质押给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88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6,532,600 股，占总股本的 28.07%。

3、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